

互助县人社局 2025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有关要求，现公布 2025 年县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涵盖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总体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政府信息公开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保证公民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县人社局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上突出位置，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的县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的协调落实，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

（二）建立健全制度。立足自身工作实际，按照《条例》要求，根据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部署，遵循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原则，明确政务信息公开范围、形式、内容，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细化责任要求。进一步做到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信息审核,对因未审查或审查不严导致不良影响或后果的严肃追责。

(三) 拓宽政务信息公开途径。充分利用公示栏、政府信息公开栏等,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动公开信息 51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 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推进,顺利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但还在一些不足,如个别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提升等。为此,2026 年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加强组织学习。加强干部职工《条例》、《国家保密法》等条例、法律和规定的学习,使其从思想重视政府信息工作,遵循工作流程,严格审核发布信息,以审慎的态度积极开展好信息公开工作。并明确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列入分工对外公布的要求。

(二)规范公开流程。进一步梳理所掌握的政府信息,规范操作,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

(三)加大公开力度。进一步贯彻落实当年度信息公开要点中明确的各重点领域的公开任务。对于群众普遍关心、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领域,加大公开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